

不如相忘於江湖 —— 淺介「被遺忘權」與「刪除權」

蔡柏毅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法務室

一、前言

「遺忘」可以說是人類的天性，千百年來，人們試圖藉著語言、文字和圖像來對抗「遺忘」。另一方面，「遺忘」的本身也是一種保護機制，讓我們藉著時間、空間的逐漸遠離與模糊，而有了重置或者更生的機會。然而隨著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發達，「被遺忘」這件事反而變得越來越艱難，因為任何人都能隨時隨地在網際網路中查到想要的資訊。就算年代相隔再久遠，只要資料曾經被數位化，總有一天會被有意或者無意的挖掘出來。

為了保護「資料主體」（指像您、我一樣的自然人）對於個人資料的自主權，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Regulation EU 2016/679，全名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以下簡稱"GDPR"）第17條明文規範刪除權（Right To Erasure），在該條條文名稱之後並罕見的以引號加註，又稱「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以表明「被遺忘權」並非全新的概念，而是奠基於1995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irective EU 95/46/EC，以下簡稱「個資保護指令」）既有的「刪除權」規定而來。

「被遺忘權」是指在符合規定的情形下，個人有權要求移除或刪除其過去公開過或被他人報導過的資料，如該等網頁資訊已經被其他網站處理（例如網際網路搜尋引擎，或者以超連結的方式），也同時要求搜尋引擎業者、或網站/資料庫經營者，不得再繼續提供連結，或甚至應進一步移除該資料，因此稱為「被遺忘」的權利。

可以進一步思考的是，個人資料在被「刪除」之後，就能夠順利的「被遺忘」嗎？「被遺忘權」在實務上是如何運作的？這項權利的行使是否有其界限？而在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下，是否也能推導出類似的權利呢？

二、GDPR § 17條文：刪除權 （「被遺忘權」）

（第1項）

有下列情事者，資料主體應有權使控管者刪除其個人資料，且控管者有義務刪除該個人資料，不得無故拖延：

- (a)蒐集或處理該個人資料時之目的已不再需要；
- (b)資料主體撤回處理該個人資料所需之同意，且該處理欠缺其他法律依據；
- (c)資料主體依「拒絕權」之相關規定對處理提出異議，且該處理欠缺更為優先之正當事由；
- (d)該個人資料遭違法處理；
- (e)控管者依相關規定，有義務刪除該個人資料時；
- (f)該個人資料係為提供資訊社會服務所蒐集。

（第2項）

依前（第1）項規定有義務刪除該個人資料的控管者，如已將該個人資料公開，在考量現有科技及執行成本後，該控管者應採取合理步驟及相關措施（包括數位通訊方式），通知其他處理該個人資料之控管者，關於資料主體已提出刪除所有與其個人資料相關之連結（link）、複製（copy）或仿製（replication）的請求。

（第3項）

下列情形，不適用本條規定：

- (a)為行使表意自由權或資料近用權者；
- (b)控管者為遵守法定義務、或執行符合公共利益之職務、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所必須者；
- (c)基於公共衛生領域之公共利益者；
- (d)為實現公共利益，基於科學或歷史的研究目的或統計目的，而刪除權之行使可能對上述目的之實現造成重大妨礙或使其無法實現者；
- (e)為法律上權利之主張、行使或防禦者。

三、立基於不同法律體系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制

在初步閱讀GDPR規則本文後，在進入法釋義學的討論前（「法釋義學」指「適用法律的方法」，常用的工具包括：分析規則的文義及體系、以邏輯方法歸納與演繹、參閱立法當時的文獻、探討實務的運作、以及比較外國立法例等等），有必要從不同的脈絡，初步探究「被遺忘權」、「刪除權」的法律性質。

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8條及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的第16條均規定：「任何人均有保護其個人資料之權利。」由此可知「保護個人資料」的權利，在建構歐盟的基礎法律上是一種「基本人權」（fundamental human right），資料主體即為權利主體，基於其權利，其個人資料的控管者（controller）及處理者（processor），無論其為公務機關或公務機關，均負有保護個人資料的義務，資料主體也可以請求國家機關公權力的介入以保障其權利。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1983年「人口普查案」（Census Act Case）的判決，從民法傳統人格權（personality rights）的「個人自決權」基礎上，發展並確立了「個人資料自決權」，即為此一權利性質的體現。而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歐盟成立後所制訂的相關法令，無論是1995年制訂的個資保護指令，乃至前述2016年通過，2018年施行的GDPR，均為典型的「大陸法系」（Civil Law

System) 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典。個人資料保護的本質既然是一種「人格權」、「自決權」，從而在網路時代再進一步衍伸出「被遺忘權」可謂自然而然、水到渠成。

另一方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是在1977年 Whalen v. Roe 案，從憲法修正案 (Bill of Rights, 權利法案) 對「隱私權」 (Right to Privacy) 的保障，進而發展出「資訊隱私權」

(Information Privacy Right)，其認為公務機關如有蒐集及使用個人資訊的行為，即因之而衍生應防免資訊外洩的附隨義務，以保障個人的資訊隱私，惟此一義務並不及於私人之間。

雖然美國早在1974年即通過「隱私法案」 (Privacy Act)，但無論「隱私權」或由其衍生的「資訊隱私權」，都不是美國憲法 (權利法案) 直接明文保障，而是由其他權利所派生。其規範的目的及功能，原則上在於抑制公權力的恣意。既然在美國「普通法系」

(Common Law System) 法律體制下，個人資料保護的權利本質上是一種以國家為主要防禦對象的「隱私權」，在體系上及內涵上，將難以直接推行出類似歐盟的「被遺忘權」。尤其「被遺忘權」的行使，性質上難免與言論自由的保護發生積極衝突，而「言論自由」卻是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所明文保障的。

在當前全球的科技發展與商業競爭態勢下，主要的跨國網路服務提供者像是 Google 或 Facebook 等，均為美國企業。而作為已開發國家集中程度最高的歐盟，其廣大的網際網路使用者市場，正是跨國網路服務提供者主要的服務對象。Google 等美國企業基於母國保

護「資訊隱私權」的立場，可能會認為只要將其本身的資訊安全相關措施做好，不致造成資訊外洩等事故，即為已足。然而當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觸角伸展到歐洲，在歐盟監管機關嚴格的法律遵循要求，以及歐盟民衆「資訊自決」、「資料自主」的高度法律意識下，前述當今世界兩大法律體系的碰撞，即屬不可避免的結果。

對歐盟而言，當民衆已經難以離開網路巨擘幾近壟斷的服務時，其主張個資權利最好的辦法，即為以法律為武器，試圖改變網際網路的規則。體現在實務上，也就是歐盟法院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在2014年5月，針對「被遺忘權」的請求，所作出的 "Google Spain v. AEPD" 案判決。

四、歐盟法院2014年 Google 案的判決

1995年歐盟個資保護指令第12條規定，在資料存在「不正確」或「不完整」的情形時，得行使「刪除權」。而在 GDPR 第17條中則更進一步發展出「被遺忘權」，認為除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外，在有其他事由時，資料主體均得要求刪除控管者所握有之個人資料，甚至控管者有義務通知其他處理該個人資料之控管者刪除。

「被遺忘權」旨在賦予資料主體控制其相關資料的權利，也就是個人自決權的體現。在現今的網際網路時代，資料的蒐集與保存幾乎沒有限制。過去我們說「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但畢竟會隨著時間而慢慢風化逝去；現

在一樣是走過必留痕跡，只是這些「痕跡」（數位化資訊），技術上幾乎可被永久保存。

歐盟法院在2014年5月的判決指出，1995年歐盟個資保護指令第12條條文已隱含了被遺忘權的要求。該案大意为，一西班牙公民 Mario Costeja Gonzalez 於1988年，因積欠社會安全債務（social security debts）導致房屋被拍賣，此事被當地一家媒體報導後，置於網路上。從此之後只要在 Google 搜尋引擎搜尋他的名字，就會出現兩則有關他的報導，其內容為不動產拍賣公告的新聞。

當事人要求該媒體應移除該則網頁新聞，該媒體則拒絕他的要求。他再次向西班牙 Google 分公司要求移除對該則網頁新聞的連結，Google Spain 則將該則要求轉到位於美國加州的 Google 總公司，但是 Google 總公司卻認為其提供之網際網路搜尋服務僅須遵守美國法律，並不受西班牙或歐盟法律所管轄。因此，當事人改向西班牙「資料保護局」（Agencia Español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 AEPD）提出救濟。

AEPD 對該公民之請求，一部駁回，一部接受。其認為，當地媒體報導該則新聞部分應毋需移除，因為媒體之所以報導當事人欠繳社會安全債務的訊息，乃是基於行政機關「勞動與社會部」（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的要求，目的是為了吸引更多拍賣的投標者，符合公共利益。而另一方面，該公民對 Google Spain 和美國 Google 總公司之請求，AEPD 則認為成立，並且 Google 總公司對於西班牙民衆提供服務，應受西班牙個資法

之管轄（不是直接適用1995年歐盟個資保護指令，而是西班牙立法機關依歐盟個資保護指令之綱領，所訂定之本國個人資料保護規範）。

Google 對這個結果不服，乃上訴到西班牙高等法院，該法院裁定暫停審理，並將本案移送歐盟法院，歐盟法院於2014年5月作出判決，本案 Google 敗訴。

歐盟法院指出，搜尋引擎的服務本身就是一種對於個人資料的處理，使用者可以在輸入個人姓名等關鍵字後，搜尋到所有與此人有關的相關資訊，構成對此人的一種建檔（profiling）行為。因此，搜尋引擎提供者應該承擔個人資料保護指令中的相關義務。

然而即便一開始是合法處理的資料，隨著時間的推移，原始的蒐集處理目的如已不存在，則對於該等資料的繼續處理，也不符合歐盟個資保護指令的規定。尤其，隨著時間漸形久遠，對於該資料的處理已經顯得「不適當」（inadequate）、「不相關」（irrelevant）、「不再有關」（no longer relevant）、「超出其目的」（excessive）時。

歐盟法院認為，雖然在某些情形下，網際網路「使用者」的利益（而非搜尋服務「提供者」的利益），會勝過資料主體的權利，這取決於系爭資訊的類型。當公眾獲取該等資訊的利益，高於資料主體私生活的敏感程度（sensitivity）時，資料主體的權利應予退讓。而公眾獲取資訊的利益，會受到該資料主體在公共生活中扮演的角色而有所不同。但無論如何，搜尋服務的提供者不得僅以商業利益為理由，就勝過資料主體的權利。

最後歐盟法院認定，基於該篇報導已經是多年前的報導，該資料主體有權要求相關資訊不再出現在以其姓名搜尋時可以得到的結果頁面。況且本案中，公眾並沒有需要接觸該資訊的更高度利益，因此本案原告可根據歐盟個資保護指令，要求 Google 搜尋引擎移除搜尋結果的連結。在這個案件的判決中，所要求搜尋經營業者的，其實是「停止繼續處理」及「刪除搜尋結果的連結」，並不是真的要求「刪除該資訊本身」，因此被認為是在 GDPR 明文規範「被遺忘權」之前，即已保障相關權利的首例，並且為未來歐盟在執行「被遺忘權」方面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判準。

自2014年判決出爐之後，及至 GDPR 於2018年5月25日直接在歐盟各會員國施行，Google 等搜索引擎經營者即必須依照法律和判決的要求，在資料主體的請求下，具體審視個案的情況，權衡相關的利益後，作成是否按當事人的請求刪除或移除相關搜索結果的決定。然而這個過程中仍不免發生一些執行層面的爭議，例如 Google 起初只願意移除「歐洲網域」（例如 Google.uk、Google.fr 等）下的個人資料，拒絕移除在主要網站Google.com上的資料，英國、法國的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則當然認為這種作法仍然違反法律的要求。

Google 退讓的結果，是改為以 IP 位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為準，只要用戶上網的 IP 位址位於歐盟境內，便無法搜索到已被移除的個人資料。英國當局承認這個作法，但法國仍然堅持必須作全球性的刪除，理由是，上述作法不啻掩耳盜鈴，只要透過像是 VPN（Virtual Private Network）虛擬位址等方

式，仍然可以在網路上查閱到相關資料，並非徹底刪除。諸如此類的爭議，在可見的未來應仍將不斷發生。

五、「被遺忘權」在臺灣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最早為1995年頒行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其後於2010年5月26日全文修正，並自2012年10月1日開始實施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將保護客體不再僅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參照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的修正理由欄，我國雖然並非歐盟會員國，歐盟個資保護指令之精神，也確實落實在我國2010年的新版個資法中。倘若如前述歐盟法院指出，自1995年歐盟個資保護指令中可推導出「被遺忘權」，則在我國現行個資法中，是否亦存在，或亦可推導出「被遺忘權」呢？

我國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在該次修正時，增加了「與公共利益有關」的要件，修正理由中提及：「公共事務之知的權利如涉及個人資料或個人隱私時，應特別慎重，以免過度侵入個人的私生活，故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界限有更具體明確之必要。新聞自由或知的權利與隱私權之衝突，如何確立二者間之界限，外國立法例有建立其判斷標準。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有關侵權行為或誹謗訴訟之判例中，以『新聞價值』（newsworthiness）和『公眾人物』（public figure）為判斷標準，上開二概念最終仍以『公共領域』，即『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之事務』為必要條件，故新聞自由或知的權利與隱私權之界限，其劃定標準應在於『事』而非在於『人』，故『公共利益』已足供作為判斷標準並簡單明確，爰增訂第六款之規定。」

從此段立法理由可以得知，立法者本身在思考如何處理「新聞自由」或「知的權利」與隱私權的衝突，其判斷的標準即是「利益衡量」，其認為當新聞自由與知的權利與隱私權衝突時，只要為「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之事務」，就「事」的準上「與公共利益有關」，則原則上其重要性即高於隱私權的保護。

其次，查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之立法理由為：「由於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之發達，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甚為普遍，尤其在網際網路上張貼之個人資料其來源是否合法，經常無法求證或需費過鉅，為避免蒐集者動輒觸法或求證費時，明定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者，亦得蒐集或處理，惟為兼顧當事人之重大利益，如該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有禁止處理或利用，且相對於蒐集者之蒐集或處理之特定目的，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則不得為蒐集或處理，仍應經當事人同意或符合其他款規定事由者，始得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爰參考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訂第七款之規定。」

從立法理由可以看出，所謂「個人資料取自一般可得之來源」，其範圍包含「已於網際網路公開、且難以求證之資料」，而搜尋引擎所搜尋到的資料，也都是網際網路資料，因此屬於「一般可得之來源」，而得以蒐集或處理。然而對於此種一般可得之來源，依但書之規定，「當事人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透過反面解釋即可得知，在此種情形下，可以依法「對該資料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綜合上述第6款對於「與公共利益有關」的判準，以及第7款「當事人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得繼續蒐集或處理的規定，則資料主體似得援引「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對搜尋引擎業者提出要求刪除資訊或搜尋結果的請求。其效果依個資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蒐集或處理者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而搜尋引擎業者得以當事人的請求「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是否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作為是否同意刪除請求之利益衡量的判準。此點在規範論證的邏輯上，與前文所述歐盟法院2014年判決極其相似。

「被遺忘權」在歐盟的發展過程，亦曾經歷過相當的討論與對話，其爭議點之一在於，「被遺忘權」可能被用來隱瞞一些不欲人知的不名譽過往，甚至竄改或否認重要的歷史事實，從而剝奪公眾的知情權（right to be informed）。類此擔憂，在曾經歷過兩次世界大戰、甚至飽受納粹荼毒的歐洲，尤其具有說

服力。也因此 GDPR 於第17條第3項規定：「為實現公共利益，基於科學或歷史的研究目的或統計目的，而權利之行使對上述目的之實現，將造成重大妨礙或使其無法實現者」。「公共利益」一詞，亦出現在該項的 (b)、(c)、(d) 等各款排除事由，由此可見「公共利益」確實為「被遺忘權」行使的重要界限，而其運作內涵即為公益與個人權利間的利益衡量。

我國司法實務上目前可以查得與「被遺忘權」最相關的案例，殆為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160號判決（施建新訴Google案），其駁回上訴理由略以：「1.上訴人係自願成為眾所周知之公眾人物，其隱私權保障範圍自應退縮」；「2.假球案為我國職棒發展史上重要的歷史事件，為國內外關注之公共事務」；「3.並未揭露經濟資料、家人姓名或使其家人暴露於危險之資料」；「4.搜尋引擎保障公眾知的權利，促進民主之進步與發展，具有公共利益」；「5.文章內容的正確性並無爭議，具實現公眾之言論自由表現，其滿足群眾對於知之需求之特定目的未消失，因此與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不符」。簡言之，上訴人於本案例中「並無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且搜尋引擎業者提供的新聞報導連結「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因此毋庸「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另一個具代表性的案件，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略以：「公共事務資訊之內容如涉及個人資料或隱私時，在新聞報導或傳播時，即應特別慎重，以免過度侵入個人之隱私。新聞傳播之自由如須侵入個

人隱私，必須其報導內容具有『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事務』之公共利益要件。」亦肯認上文所述之「公共利益」判準。

六、結語

「被遺忘權」在技術方面有其現實上的困難，因為數位化資料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複製和備份，就算刪除了網路（伺服器）上流傳的資料及連結，然而已下載到個人電腦（硬碟）中的資料仍然存在，概念上至多只能算是「停止揭露」，讓大多數人無法搜尋得到而已。但無論如何，如果「對當事人確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而且並不抵觸公共利益時，那麼「遺忘」確實是一種有效的修復與更生的機制，讓我們可以活在當下，不被過去的記憶所束縛，無論是正面的還是負面的；是消極的，或者積極的。

參考文獻：

1. 劉靜怡，〈社群網路時代的隱私困境〉，《臺大法學論叢》，第41卷第1期，2012年3月。
2. 楊智傑，〈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上「被遺忘權利」與「個人反對權」〉，《國會月刊》，第43卷第7期，2015年7月。
3. 范姜真嫻，〈網路時代個人資料保護之強化—被遺忘權利之主張〉，《興大法學》，第19期，2016年5月。
4. 魏大曉，〈被遺忘權在台灣實現之法律途徑〉，《司法周刊》，第1834期，2017年1月。
5. 張紹斌，〈從GDPR看言論自由與被遺忘權〉，發表於“Hacks in Taiwan Conference Community”，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主辦，2018年。